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1. 本(110)年 12 月 14 日至明(111)年 2 月 14 日入境之旅客，於居家檢疫（含 7+7、10+4、14+0、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期間及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含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公費 COVID-19 核酸檢驗。
2. 以下非屬本專案適用範圍：於機場或國際港埠入境之深喉唾液核酸檢驗、指揮中心專案許可入境者（如學校境外生、外籍移工、離岸風電、商船船員、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等對象）於檢疫期間之採檢、高風險國家入境至集中檢疫所採檢、檢疫期間因相關症狀就醫採檢、在宅檢疫期滿前採檢。
3. 本專案實施時間為本年 12 月 14 日起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書面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代辦之日。

二、採檢檢體：

檢疫期間檢體可為鼻咽/咽喉拭子或深喉唾液，居檢 14 天期滿前及居檢轉居隔期滿前之檢體則限採鼻咽/咽喉拭子。

三、送驗流程：

專案檢體以當日 14 時前送達指定檢驗機構為原則，若採檢單位與指定檢驗機構另達成約定則不在此限。

四、報告發送：

1. 指定檢驗機構須於採檢日當日完成檢驗並將結果通知衛生局及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無健保身分者及遇特殊情況時，則須改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或簡訊通知結果）。
2. 由衛生局將結果通知防疫旅宿/集檢所。

五、給付條件：

上述事項均須於採檢日當日 24 時前完成，若時效不合規定或有相關單位投訴(如衛生局)，則不支付該筆檢驗費用(亦不得申報一般核酸檢驗費用 3,000 元)。

六、申報給付方式及其他規定：

1. 醫事機構以新增之健保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12 申報該專案核酸檢驗，醫令代碼為 E5003C，每件給付 4,500 元，其中至少應有 1,5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醫事機構另得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申請採檢獎勵費用每案 500 元，其中 300 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2. 除衛生局另有規定，原則上醫事機構執行本專案公費採檢不得另向受檢者收取掛號費、診察費等衍生醫療費用。如具相關症狀就醫採檢則不在此限，得收取相關衍生醫療費用，但應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1 申報。
3. 為減少檢疫民眾外出風險，本採檢專案之執行，請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以安排醫事機構至檢疫場所(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採檢為原則，檢疫場所民眾外出採檢為例外。適用此專案之醫事機構需配合衛生局、醫福會之相關採檢規劃。
4. 由衛生局及醫福會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提報適用該專案之醫事機構名單至疾管署，以利勾稽。未列於名單之醫事機構，除經衛生局或醫福會補提報者，不予給付。
5. 考量入境檢疫民眾之確診機率高且常見病毒量由低升高者，不宜以池化方式進行核酸檢驗以免遺漏確診，本專案尚不開放池化檢驗。
6. 如衛生局考量春節檢疫專案整體執行面，認有延長檢驗結果完成及通知時限之必要(例如延長至隔日上午某時)且已評估不致影響防疫旅宿床位周轉，得函報嚴重特殊傳染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敘明擬調整之時限及適用之醫事機構，惟須確認防疫旅宿能配合相關退房及後續清消程序，以免影響民眾權

益。

7. 本專案之檢疫期間及期滿採檢時機，均配合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公布之各種春節檢疫方案內容辦理，其中配合春節 7+7+7 方案之檢疫期間採檢時機為入境後第 6 日（以入境日為第 0 日）當日 0 時起皆可採檢，不受「滿 168 小時」之限制。
8. 本專案如於地方政府報請指揮中心設立之社區篩檢站執行，醫事機構得以健保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12 申報，醫令代碼為 E5003C，惟仍須符合本專案給付條件及各項規定。
9. 原健保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5 仍適用於非屬本專案適用範圍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亦適用於本年 12 月 14 日至明年 2 月 14 日入境之旅客在宅檢疫期滿前之公費核酸採檢。其給付條件及健保 IC 卡上傳時效沿用原規定不變。